

#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都坪大桥新建工程

## 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lsjtsq2024-56

发包单位：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单位： 广西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，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都坪大桥新建工程，已接受广西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都坪大桥新建工程项目。（具体内容以经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零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捌角陆分

（小写）：（¥10080246.86 元）

其中：（1）不含税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整

（小写）：（¥9247932.90 元）

（2）税率 9%，税金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

（小写）：¥832313.96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德远。

5. 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韦安。

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；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54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

(公章)

承包人：广西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50328007870535J

地址：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 5 号

邮政编码：541799

电话：0773-7512237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0103MA5PCEK504

地址：龙胜县龙胜镇长田路 60 号 1 幢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541799

电话：0773-7519939

电子信箱：1085470356@qq.com

开户名：广西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桂林银行龙胜支行

账号：660000017961200016

2014年 10 月 31 日